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档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档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经2011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档案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

抄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90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档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 为了加强我校档案管理队伍建设,科学地评审档案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根据《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 本条件适用于评审我校专门从事档案管理(包括文书档案、人事档案、教学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等)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 本评审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

(四) 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在任期内还应满足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相应要求,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档案事业,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服务育人,身心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研究馆员

-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二年。
-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四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五年。

(二) 副研究馆员

-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馆员资格满一年。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馆员资格满四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馆员资格满五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馆员资格满七年，并在高等院校修完本科相关专业的的主要科目，取得结业证书。

(三) 馆员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档案管理工作满三年。

2、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四年。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研究馆员

1、熟练掌握档案管理专业理论，具有扎实而广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相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在理论上有很高建树，在档案领域有很高的声望。

2、熟练掌握档案管理的各个环节内容，为学校档案建设提供过重要依据或可行性方案。

3、熟练掌握档案工作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能够解决重大或关键问题。

4、熟悉掌握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了解国内外档案学研究的动态，并参与组织、指导制定档案业务建设规范、标准等。

(二) 副研究馆员

1、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理论，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和较广博的相关专业科学文化知识，对档案学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

2、熟悉档案管理的各个环节，并对某些环节有较深的见解，

对重要的业务建设、计划等从理论、技术、操作上提出可行性方案。为学校提供过决策依据。

3、熟练地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管理工作中的关键疑难问题，指导中初级档案人员开展管理业务、科研活动。

4、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运用，能解决关键疑难问题。

5、熟悉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了解国内外档案学研究的动态，并参与组织、指导制定相关档案业务建设规范、标准等。

(三) 馆员

1、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

2、较熟悉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具有较全面的专业技能。

3、能够指导初级档案人员开展业务活动。

4、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难题。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

除符合下列第 1 条外，申报研究馆员资格的人员还应符合第 2—5 条中的 3 条；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的人员还应符合第 2—5 条中的 1 条：

1、申报研究馆员资格的人员，任期内参加(排名前 2 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的人员，任期内参加盟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提出过具有本专业指导意义的档案管理工作方法，或指导和亲自制定过本单位、本系统档案分类大纲和整理方案。

3、主持制定过档案检索体系和大型参考工具书或完成一部自治区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档案史料编研项目。

4、主持制定过档案价值鉴定标准并鉴定、印证过重要史实的档案材料。

5、主持制定过本单位档案发展规划和档案业务建设的重要措施，或负责主持过档案业务建设新技术开发、应用和实施。

(二) 馆员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第 1—5 条中的 3 条：

1、参与制定过盟市级及以上档案业务建设标准或行业档案业务建设标准。

2、管理各种门类档案 1000 卷以上，并能对档案材料进行科学管理、准确鉴定，编制规范适用的检索工具。

3、在档案管理中，提出过对实际工作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建议、工作计划、方案，并能组织实施。

4、从事和参与档案史料编辑工作，并能独立完成，自编或合编有一定质量的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

5、从事和参与档案保护工作，能够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在档案保护技术中，能够提出措施、方案，并能组织实施、应用和推广先进技术。

五、业绩成果

(一)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

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工作成绩突出，申报研究馆员资格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人员须具备下列 3 条中的 2 条：

1、获科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省部级及以上奖的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3 名)。

2、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名）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自治区档案局组织的专家鉴定，专业技术水平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以上。

3、能独立解决、处理档案工作中有关疑难技术问题，系自治区级档案学科的带头人，对推动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经自治区档案局认可。

申报研究馆员的人员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须在撰写论文、论著方面具备下列条件：

1、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撰写档案专业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5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3篇。

2、独立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或合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作、参考工具书、检索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等2部（合作著作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译作本人翻译8万字以上或参考工具书、检索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等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

申报副研究馆员的人员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须在撰写论文、论著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2篇。

2、独立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或合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作、参考工具书、检索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等2部（合作的著作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译作本人翻译6万字以上或参考工具书、检索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等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

(二) 馆员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以来，工作成绩突出，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科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盟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

2、在档案管理和开放利用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被社会和档案部门所认可。

3、工作成绩突出，受到本单位和档案部门的表彰。

除具备以上条件外，申报人还须在撰写论文、论著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论文至少 2 篇。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编写过 1 篇以上盟市级业务工作条例、工作规范，业务建设规划等，并被采纳，实施，取得一定效果，并被相关专业认可。

3、撰写过 2 篇及以上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总结、业务工作报告、典型调查报告等，得到学校领导认可并被采纳。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

1、在本专业范围内广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熟练地阅读一门外语专业书刊，通过统一的外语（或古

汉语) 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馆员

1、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通过统一的外语(或古汉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七、继续教育与考核

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八、附则

(一)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

(二) 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